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選一字第11231501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及領取登記書表之時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4條、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至2月24日止。
  -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 分。
- 二、申請登記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包括登記申請調查 表粘貼之相片)5張。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
  - (六)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 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 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 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 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 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



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了免職人員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歷學學歷,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學歷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七)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八)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 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 (九)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 份。(非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校 學生或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免繳)。
- (十)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 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 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12年2月18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2年2月24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